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风电项目融资提供电费收费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电费收费权质押情况概述

2018 年 1 月 19 日、2 月 6 日，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和 201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凤凰风电、尖山峰风电提供项目贷款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两个全资项目公司桐柏豫能凤凰风电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凤凰风电”）、桐柏豫能尖山峰风电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尖山峰风电”）分别提供不超过 6.4 亿元和 3 亿元的项目贷款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用于各项目建设。受信贷政策影响，银行要求在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前提下，项目公司仍需提供电费收费权质押。

为尽快落实项目建设资金，2018 年 3 月 3 日，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风电项目融资提供电费收费权质押的议案》，同意凤凰风电、尖山峰风电根据银行贷款授信条件，将其电费收费权质押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相关协议尚未签署。

二、质押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电费收费权质押作为项目融资增信条件，可有效控制融资成本，促进项目尽快投产，提升公司经济效益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投资建设新能源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风力发电发展较为成熟，投资风险小，投产后营业收入稳定，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。本次电费收费权质押作为项目融资增信条件，可有效控制融资成本，促进项目尽快投产，提升公司经济效益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同意凤凰风电、尖山峰风电根据银行贷款授信条件，将其电费收费权质押。

本次电费收费权质押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3 月 5 日